

松桃苗族自治县木树镇油茶基地以短养长管护肥料、地膜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LYZB-2020-036

询 价 文 件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

同意发布
张相文
2020.5.11

采 购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木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书.....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评审小组的组建.....	8
六、开标和评审.....	8
七、评审方法.....	11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12
九、质疑与投诉.....	13
十、法律责任.....	14
第三章 项目采购目录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	25
格式1 投标承诺书.....	27
格式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格式3 技术规格偏离表.....	31
格式4 售后服务计划.....	29
格式5 无违法记录声明.....	29
格式6 资格证明文件.....	34
格式7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5
格式8 其他证明材料.....	37
格式9 政策优惠.....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一、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木树镇油茶基地以短养长管护肥料、地膜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GZLYZB-2020-036

三、项目序列号：GZLYZB-2020-036

四、项目联系人：唐根文

五、项目联系方式：15885771611

六、采购方式：询价

七、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 （1）采购主要内容：肥料
- （2）采购数量：各 1 批
- （3）采购预算（元）：974000.00 元
- （4）最高限价：974000.00 元
-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
-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 （8）其他事项（如样品、现场踏勘等）：不需要。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和截图时间。
-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特殊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2.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同时不能转让）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十三、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其他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0603001600000596

十四、PPP 项目：否

十五、采购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木树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木树镇

项目联系人：唐根文

联系电话：15885771611

十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 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 C 区

项目联系人：刘火芬

联系电话：18885620212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编号：GZLYZB-2020-036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木树镇油茶基地以短养长管护肥料、地膜采购项目
2	供应商资格：见第五章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供应商可就《项目采购目录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以综合报价为准：款项应包括采购、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特殊工具费、包装费、加工上架费用、税金、技术培训、人工、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中标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总价填报。 3、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5、投标报价开标时现场填报。
4	投标有效期：90天
5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18日14时00分前。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6	（1）、递送投标文件前，供应商须交付投标保证金：5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3）、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 号：0603001600000596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中标公示期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质疑或投诉处理结束后再予以退还。
7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套正本, 二套副本。
8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套内，在密封套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全称）等，在密封袋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封条上标明“开标前不准启封”的类似字样，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鲜章。 密封套上注明的标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10	评标定标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11	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若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3）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5）保证金缴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6）供应商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12	中标人应承担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1 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

3.2 购买本询价文件并已办理登记手续

3.3 符合财政部及省、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3.4 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4.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凭合同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如业主因项目实施须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4.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5. 投标有效期

5.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上述要求而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接受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6. 本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收到本询价文件时，应进行检查；如认为询价文件内容存在歧视性或不合理条款的，应在开标前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或处理。否则，视同认可询价文件所有规定及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6.2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招标采购单位确定是否需统一召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如统一召开，将通知所有登记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6.3 招标采购单位对本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包括踏勘及答疑会明确的事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电子文档）通知所有已登记购买本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本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招标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相应媒体上发布，并书面（电子文档）通知所有已登记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2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

8.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行间插字、增删、涂抹、改写或无法辨认的字迹。

8.4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书面方式；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投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

9.2 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0.2 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是指完成本询价文件规定的项目并通过验收后的价格。

10.3 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对同一产品提交有选择的方案的，

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送达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时，须向招标采购单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并密封。

12.4 补充、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5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评审小组的组建

13. 评审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3.1 评审工作由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组成评审小组，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评审小组。

13.2 评审事务由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答复；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 评审小组的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开标和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 开标程序

15.1 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在开标前向监督单位和供应商说明。

（1）供应商按规定签到，监督人签到。

（2）代理机构按程序主持开标活动。

15.2 开标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经监督人或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

15.3 未宣读的投标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16. 评审程序

16.1 评审小组认真执行回避制度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介绍评审会议程，宣读评审会纪律。

16.2 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评审组长按规定程序主持评审工作。

16.3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内容不全、不实或存在重大偏离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对本询价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

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或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以及终止采购活动。

(四) 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咨询与答复。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咨询。

(2) 评审小组阅读询价文件、投标书，各自独立记录通过审查的各投标书情况，分别提出需咨询的问题。组长汇总整理形成书面咨询问题，发给供应商。

(3) 供应商对咨询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按规定时间报评审小组。供应商的答复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16.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进行评审。

16.5 确定评审结果。

(一)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小组认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总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

17.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1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七、评审方法

18. 最低价评分法

18.1 **最低价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8.2 评审程序

18.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加盖公章）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代理人委托书原件。
		(2) 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询价文件第一章要求。

18.2.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按格式要求签署。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授权委托书。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无遗漏情况
3	询价文件的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采购内容全部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项目需求	全满足第三章规定的要求
		交货时间	满足第三章规定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第五章格式 1 投标承诺书
		其他	见询价文件无效投标或废标条款的规定
		技术要求	所提供货物质量、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九、中标人及合同签订

19. 中标人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9.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19.3 招标采购单位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9.4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0. 合同签订

20.1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进行真实性查验，凡有虚假的，其中标无效，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违法违规处理。

20.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0.3 本询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0.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

20.6 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20.7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十、质疑与投诉

21. 质疑

21.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21.3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投诉

22.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2.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2.3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四）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五）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2.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一年内两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一、法律责任

23. 法律责任

23.1 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七条款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23.2 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八条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询价文件售价的；
-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 （十一）未妥善保存询价文件的；
-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23.3 按照贵州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供应商有下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三)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 与采购单位或者社会中介及机构违规串通的；
- (五)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六)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单位、代理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 不如实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八)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规格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有机肥碳素肥：有机质 $\geq 40\%$ 及以上，黄腐酸钾 $\geq 10\%$	吨	140	
2	复合肥：复合肥总养分 $\geq 45\%$ 及以上，氮酸钾为：16-7-22 高甲硫	吨	140	
3	农资：地膜（黑膜）：0.018 薄膜	亩	150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服务前应对所提供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及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如果任何被检验采购服务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合验收条件的，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三、服务承诺

1. 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参数、证明材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及实施后验收不合格经多次整改，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实施完毕或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成，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2. 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3. 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 服务中所提供的材料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四、付款方式：根据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进行支付。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七、其他要求

1. 由中标公司对合作社和农户开展技术培训，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包括种植技术培训、抚育管护、施肥、采摘等。

2. 投标人需做出书面承诺：本次采购的货物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货物的运输、上下车费、施肥、售后服务、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运输、安装、验收、管理人工、包装、装卸、抽样检测费、技术培训、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及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需做出书面承诺：在交货过程中，投标人需自行协调与当地村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如有任何民事纠纷，投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且保证不会因此延误工期。如有延误工期或投标人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出。

4. 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 同 书 （ 仅 供 参 考 ）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木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木树镇肥料采购项目

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项目服务内容:XXXXXXXX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2、本合同价格为浮动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 2、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排工作;
-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工作提供配合事项;
- 4、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金额;
- 2、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完成本项目履行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项目采购目录内容及要求中所描述的所有要求(详见《采购目录内容及要求》)。

五、供货时间: 。

六、付款时间: 。

七、付款方式: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合规定、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三、 附则

1、（项目编号： ）询价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附注：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询价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确认文件；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特殊条款：以用户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

说 明：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制作，要求有目录、编页码，并胶装装订成册。

1.2 投标文件须由授权代理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2.1 投标时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均要求逐页盖章；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套内，在密封套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全称）等，在密封袋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封条上标明“开标前不准启封”的类似字样，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鲜章。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地址：

公司联系电话：

目 录

1、投标承诺书.....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售后服务计划.....	()
5、无违法记录声明.....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8、其他证明材料.....	()
9、政策优惠.....	()

格式1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投标邀请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承诺书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售后服务计划
- （5）无违法记录声明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8）其他证明材料
- （9）政策优惠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 （1）供应商已详细阅读本询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 （2）供应商严格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 （4）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如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手 机：

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木树镇肥料采购项目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木树镇百香果肥料采购项目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	...	...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增加或删除表格；2. 如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 日

格式 4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定)

1.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1）相关资格证明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3）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行政公章的。

1、供应商一般要求：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格式7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传呼机：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9 政策优惠

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1号）先关规定。

2、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口西藏自治区口宁夏回族自治区口广西壮族自治区口内蒙古自治区口云南口贵州口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询价采购报价单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方发布的询价采购函，接受贵方“询价须知”提出的各项要求，参与该项目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询价函中如有参考品牌，仅作为说明没有限制性，被询价供应商可以在报价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 2、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通过后，由评审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现场填报价格。
- 3、此报价单需单独打印并盖章，总报价在评标现场填报，此表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